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函

聯絡地址：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

聯絡人：王琬筠

聯絡電話：02-29262121 轉 229

傳 真：02-2921306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復興校友字第 103001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籌備會第三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局 103 年 8 月 25 日北社團字第 1031590589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籌備會

主任委員 簡志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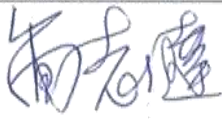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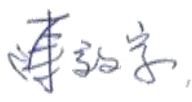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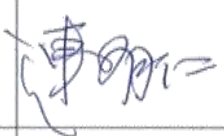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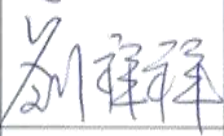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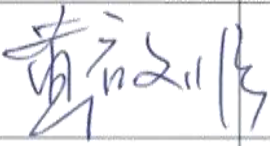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
第三次籌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 40 分

二、地點：復興商工崇華樓一樓諮商室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簡志達		籌備委員	陳效宗	
籌備委員	江健昌		籌備委員	連明仁	
籌備委員	張荔偉		籌備委員	劉祥祥	
籌備委員	黃啟順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

第三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 40 分

地點：復興商工崇華樓一樓諮商室

主席：籌備會主任委員簡志達

紀錄：王琬筠

出、缺席人員：

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如簽到表，請假 1 人(張荔偉老師)。達法定開會人數。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前次會議結果執行報告)：

(一)提案討論一：審定會員名冊案 102 人、榮譽會員 22 人。已將會員資料建檔。並以郵寄寄發成立大會開會通知。

(二)提案討論二：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除以中華郵政寄交開會通知外，並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網路最新消息公告。

(三)提案討論三：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討論案。內容項目依規定辦理。

(四)提案討論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

(五)提案討論五：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將 102 位會員姓名全數列入。已編製完畢。

(六)提案討論六：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今日將再討論細部。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章程草案第 20 條內容案。

說明：(一)校友會秘書長一職原按章程草案第 20 條規定由母校實習主任擔任。

(二)本校友會成立宗旨之一為增進校友情誼、團結校友。而本校校友遍

布全世界，範圍廣濶，服務項目極為多樣化、國際化。

(三)為提供校友更完善、多元、國際化服務，擬修訂章程第 20 條，將秘書長一職改為由理事長自由選任，使理事長得以發揮服務校友之宗旨。

(四)章程草案第 20 條條文擬修訂如下：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長之任免應報主管機關核備，解聘時亦同。

決議：投票結果：出席六人，同意修正五票，不同意修正一票。

依投票表決通過修正案，並將修正結果提報成立大會中審查。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成立大會當日工作分派討論案。

說明：成立大會當天工作雖已於前次會議中分配組別，細部工作未討論。擬於今日詳細分配。

決議：各組負責項目如下表；

組別 負責組長	工作內容
佈置組 王琬筠	會員椅子 150 張(會員 102 人、榮譽會員 22 人) 來賓桌子 3 張、椅子 7 張(含校長、老校長等) 報到桌 5 張(1-30、31-60、61-90、90-120、榮譽會員) 準備投票箱、筆電計票(分理事、監事兩組) 茶水、咖啡及茶包、 指標製作(從樓下指到樓上、洗手間) 回復會場原狀
接待組 秩序組 江健昌	接待來賓引導入座 校長、老校長等接待 會場秩序維護

	安排操場停車之秩序維護(請找夜校教官協助)
報到組 連明仁 林靜芬 (會計)	會員報到簽到(5 桌，請找若干學生協助簽到) 收會費、校友捐款(發收據)、計算會費金額以移交主任委員(帶計算機、橡皮筋、信封袋) 發會議手冊及理監事選票 計算出席人數
議事組 陳效宗	負責會議程序進行(司儀) 負責會議紀錄(回收發言條、請找學生負責遞麥克風)
選務組 黃啟順	負責理監事選舉之程序 (請找人協助：唱票、監票、發票、計票等四項工作) (分兩組：理事票、監事票) 用原報到桌改為選舉投票、計票桌 負責選票統計，交由主委公告選舉結果
總務組 劉祥祥	負責物資調度及臨時支援 負責會議照相記錄(紙本紀錄由議事組負責)(請帶相機)
新聞組 簡志達	主持會議、討論事項及選舉等作業 公告當選名單 協助佈置事項(請找學生協助佈置及準備茶水)

五、散會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

第三次籌備會議會議活動紀錄



主委說明召開本次會議之需求



表決是否召開本次會議

六人參與五票同意



第三次籌備會議進行中



討論章程第 20 條修正內容

彙整各委員意見



表決章程第 20 條修正案

六人投票，五票同意



討論成立大會工作分配

附件：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第三次籌備會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正
第 20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由母校實習主任擔任。 秘書長之任免應報主管機關核備，解聘時亦同。	第 20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 <u>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u> 秘書長之任免應報主管機關核備，解聘時亦同。